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恢 572 号之八

广东伟信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林泽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东伟信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泽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林泽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林泽智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扣划被执行人林泽智存款 1797.18 元。

本院拟在扣取执行费后将余款退付给本案申请执行人广东伟信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但查明本案申请执行人在本院（2023）粤 0802 执恢 103 号案中作为被执行人。

本院（2023）粤 0802 执恢 103 号案向本案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以上 1797.18 元，并在本案扣取执行费 50 元后，代该案扣取执行费 50 元，再将剩余的 1697.18 元退付给该案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赤坎支行。

本院认为广东伟信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在另案中尚负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理应继续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据此，本院决定如下：

本案扣取执行费 50 元，代（2023）粤 0802 执恢 103 号案扣取执行费 50 元，将剩余的 1697.18 元退付给（2023）

粤 0802 执恢 103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赤坎支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